

深圳市统计局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协助开展 企业生产经营调查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信息民调中心关于开展企业生产经营调查的通知》（民调字〔2021〕10号）、《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生产经营调查的通知》（粤统办便函〔2021〕143号）要求，国家统计局将开展企业生产经营相关调查工作。该调查为面向企业的网络调查，由国家统计局信息民调中心以短信形式将相关链接推送到企业有关人员的手机上；调查对象的职位为中层管理人员以上人员；调查时间为每月21日-2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2021年11月开始，2022年10月结束。

为协助国家统计局完成好此项调查工作，请各区及时与相关企业沟通联系，将相关通知文件送达至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5），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填报《企业生产经营调查问卷》（见附件4）。请各区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此项工作，同时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于12月16日前报送市局普查中心高翔，联系电话：88110522。

- 附件：1. 国家统计局信息民调中心关于开展企业生产经营调查的通知
2. 国家统计局信息民调中心关于协助开展企业生产经营调查的通知
3.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生产经营调查通知
4. 企业生产经营调查问卷
5. 企业名单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联系人：高翔，电话：88110522)